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 指明, 否則 只有英文本)
<p>(a) 梁展文先生與其上司和下屬之間、梁先生與其他各局／部門之間，以及梁先生與嘉亨灣發展商之間所有與嘉亨灣發展項目有關的文件或紀錄，例如便箋、正式／非正式會議的會議紀錄／紀要、錄事／檔案紀要、電子郵件、傳真信息、來往書信、內部溝通及／或交換意見紀錄。</p> <p>發展局的回應：梁先生與其下屬之間，以及梁先生與其他各局／部門之間的相關文件及／或紀錄列述如下，並附加有關文件。我們沒有任何關於梁先生與其上司及梁先生與嘉亨灣發展商之間的溝通紀錄。所附加的文件未有包括在上次回覆內，原因是該等文件與先前問題無關。如專責委員會有任何疑問，我們樂意提供更多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 ^{D6(c)}DEVB-22：助理署長／拓展(1)於2001年7月30日致屋宇署署長(署長)的錄事，以及署長於2001年7月30日的手寫回應。 • 文件 ^{D7(c)}DEVB-23：總屋宇測量師／港島東所擬備於2001年8月3日的檔案紀要。 • 文件 ^{D8(c)}DEVB-24：認可人士於2001年9月22日致屋宇署的函件，以及署長於2001年9月25日的手寫指示。 • 文件 ^{D9(c)}DEVB-25：認可人士於2001年9月26日致屋宇署的函件，以及署長於2001年9月26日的手寫指示。擬備有關法律意見的御用大律師的姓 	<p style="text-align: right;">^{D6(c)} DEVB-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7(c)} DEVB-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8(c)} DEVB-2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9(c)} DEVB-25</p>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 指明，否則 只有英文本)
<p>名被刪除，原因是有關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 ^{D10(c)}DEVB-26：副署長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晚上 8 時 26 分發出的電子郵件，副本抄送給署長及其他人士。 • 文件 ^{D11(c)}DEVB-27：副署長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晚上 8 時 38 分發出的電子郵件，副本抄送給署長及其他人士，連同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新聞公報副本。 • 文件 ^{D12(c)}DEVB-28：總屋宇測量師／港島東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檔案紀要。刪除的資料為法律意見，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有關法律意見的第一部分沒有被刪除，原因是之前這部份資料已經披露和公開。 <p>下述在 2009 年 1 月 2 日提供的文件為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 ^{L37, 附錄 17}DEVB-4(13)：2001 年 8 月 1 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會議紀錄(文件 BAC 6/01)。 • 文件 ^{L37, 附錄 18}DEVB-4(14)：2001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會議紀錄(文件 BAC 8/01)。 • 文件 ^{L37, 附錄 29}DEVB-4(15)：2002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會議紀錄(文件 BAC 6/02)。 	<p>^{D10(c)} DEVB-26</p> <p>^{D11(c)} DEVB-27 [隨附新聞公報 DEVB-27(1)並 非機密文件]</p> <p>^{D12(c)} DEVB-28</p> <p>^{L37, 附錄 17} DEVB-4(13)</p> <p>^{L37, 附錄 18} DEVB-4(14)</p> <p>^{L37, 附錄 29} DEVB-4(15)</p>
<p>(b) 擬備／提供附連於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契約條件的對比圖則的部門，以及其他部門有否及如何參與擬備有關對比圖則。</p> <p>發展局的回應：該等對比圖則是附連於招標公告的三份工程規格附表的一部分。路政署作為運輸署的</p>	

	文件編號 (除非另行 指明，否則 只有英文本)
代理人在徵詢過委託部門的意見後，擬備了該兩份工程規格附表，包括有關的公共交通總站及過境巴士站的對比圖則。建築署作為香港警務處的代理人在徵詢過委託部門的意見後，提供了一份工程規格附表，當中包括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對比圖則。此外，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亦有參與其事，就有關的草擬平面圖提供意見。	

註：文件編號以灰暗底色加粗體標示者，均屬“機密”。